

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暨 臺北醫學大學合作計畫 計畫徵求與說明

壹、宗旨

鼓勵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臺大醫院)及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北醫大)之研究合作，透過專長互補及資源共享，提升並厚植雙方之研究量能。

貳、說明

一、計畫架構

- (一) 計畫須由臺大醫院及北醫大人員共同提出，且雙方至少 1 位同仁擔任(子)計畫主持人。
- (二) 計畫總主持人必須為單一子計畫之主持人。
- (三) 子計畫數：總計畫下需規劃 2~3 件子計畫，不足 2 件者不予補助，最多為 3 件
- (四) 若為 112 年延續案需檢附一頁成果報告書，並符合今年規定，子計畫數目以 3 件為上限。

二、團隊組成

- (一) 總計畫主持人須 112 年 8 月仍執行國科會多年期計畫或國衛院多年期計畫(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)。
- (二) 臺大醫院申請人須為本院主治醫師、其他相當薦任職等或講師資格以上，含醫學院教職兼本院專任職務者；作業基金進用人員：主治醫師或碩士級以上人員。
- (三) 臺北醫學大學申請人須為本校及附屬醫院之專任教師、專任主治醫師或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。

三、申請金額

每人每件子計畫以最多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為原則，並考量審查結果及整體預算後核定。

四、審查重點

- (一) 構想、執行策略與研究方法的新穎性與重要性；
- (二) 是否達到基礎與臨床研究交流合作之效益；
- (三) 主持人團隊近年研究成果表現；
- (四) 注重子計畫之間的整合程度與效益，各子計畫需彼此互相串聯，完成明確總目標。

五、核定說明

- (一) 計畫之核定清單僅核予計畫主持人(含子計畫主持人，下同)，且主聘在臺大醫院之專任同仁或北醫大編制內同仁，核定後不得更換人選。
- (二) 為有效運用經費，雙方人員申請擔任計畫主持人，總件數以 1 件為限。

六、計畫執行期限及經費使用原則

- (一) 計畫執行及補助期限：研究計畫執行以一年期為原則，自計畫提出之次年 1 月 1 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止，若為延續性計畫需提供研究進度報告並作為審查參考。
- (二) 各計畫之經費來源依所屬主聘單位分由臺大醫院及北醫大補助，經費使用原則須依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

- (一) 計畫書整體加總以 15 頁為限，雙方主持人應填具相關申請書及實驗文件，並將上述文件經雙方主持人核章後轉成 PDF 檔，於公告截止日前送交雙方承辦單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計畫內容凡涉及人體研究、動物實驗，或基因重組等相關實驗者，需提供實驗許可函或送件證明文件。
- (三) 計畫主持人(含子計畫主持人，下同)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。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，不得擔任前揭職務。
- (四) 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人員皆不支領津貼(主持人費等)，本研究亦不需編列管理費。
- (五) 研究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需繳交結案報告，逾期未繳交，不得再申請及執行本計畫。
- (六) 發表研究成果之合作雙方須共同列名。論文致謝欄中請註明『臺大醫院暨臺北醫學大學經費補助』，英文全名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-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，簡稱為 NTUH-TMU Joint Research Program。或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-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Joint Research Program，簡稱為 TMU-NTUH Joint Research Program，各依需求採用。
- (七) 獲刊登之研究成果論文，應繳交發表之論文 PDF 檔案予雙方承辦單位。